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辦理展翅計畫作業要點

107年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行政會議通過

一、為完善辦理「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理五年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理五年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辦理展翅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本校五年制在學具就業意願之四年級或五年級學生均可參與，各系科應先就學生評比表所列原則進行審議排序(參見附表一)，以經濟弱勢學生與成績優異者為優先考量。

三、參與展翅計畫之合作對象須為政府登記核准立案之廠商，且同意提供受補助學生在校就學期間生活獎學金與畢業後正式職缺，並符合廠商評估表所列標準(參見附表二)。生活獎學金金額以該計畫辦理年度之教育部公告為準。

四、本校依教育部當學年度計畫公告期限排定辦理工作時程，各系科應於公告之工作時程前完成親師宣導、就業媒合與學生比序審議等事項。研究發展處須上網公告計畫徵選事項以達周知。

五、各系科將完成廠商媒合之學生名冊及學生評比表後擲交研究發展處彙整。研究發展處再依學生評比表總分進行全校薦送學生排序，於行政會議確認。薦送排序名單陳校長核定後公告之。申請學生並須完成與學校簽署就業意願書方可排入本校薦送教育部名單。

六、當年度核定名額以教育部公告為準。若本校薦送人數多於教育部核定名額，依全校薦送排序名單依序補助。

七、受補助學生之就業義務內容(包含得免償還補助款或免履行就業義務原則)之規定依該計畫辦理年度之教育部公告為準。

八、受補助學生應與廠商簽訂合約，合約內容得包含生活獎學金起迄時間、就業年限、違反約定喪失受領補助款之權利、償還補助款之條件與核計基準、就業期限、保證人負連帶責任及簽約日期等相關事項。

九、各系科應排定就業追蹤與輔導專責人員，相關流程依校方規定辦理。

十、本要點經行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五專展翅計畫學生評比表(範本)**

系科別：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符合條件  (5分) | 符合條件  (3分) | 符合條件  (1分) | 評估者  補充說明 | 實際得分 |
| 家庭經濟狀況 | 弱勢 | 就學貸款 | 一般 |  |  |
| 學業成績 | ≧全班前  20% | 全班前21%-60% | ≦全班前  61% |  |  |
| 操行成績 | ≧80分 | 71-79分 | ≦70分 |  |  |
| 系科自訂1  專業證照 | 各科自訂 |  |  |  |  |
| 系科自訂2  實習(作)科目成績 | 各科自訂 |  |  |  |  |
| 系科自訂3  ( ) |  |  |  |  |  |
| 系科自訂4  ( ) |  |  |  |  |  |
| 總分 | | | |  | |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人：

註：

1. 四年級學生操性與學業成績採計5個學期，五年級學生操性與學業成績採計7個學期。
2. 申請學生若有參與主辦單位為教育部或勞動部辦理之全國性技藝競賽者，參賽結果為優等以上者總分加10分、佳作6分、參賽者3分。
3. 申請學生若有參與校內技藝競賽者，參賽結果為優等以上者總分加5分、佳作3分、參賽者1分。
4. 弱勢家庭包含低收、清寒….等家庭。

**【附表二】**

**五專展翅計畫合作廠商評估表**

|  |  |  |
| --- | --- | --- |
| 系科別： | |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
| 一、廠商概況 | | |
| 公司名稱 |  | |
| 營業項目 |  | |
| 學生工作地點 |  | |
| 營業登記證 | □ 有 □ 無 | |
| 提供生活助學金 | 1.□是，符合教育部之規定  金額 元/學期 (是否含寒暑假 □是□否)  金額 元/月  2.□是，實習期間提供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津貼 元/月 | |
| 學生畢業後進入該廠商就職之優渥措施 | □提供優先聘用  □實習期間併入年資採計  □薪資較其他新進人員優渥  □提高工作待遇承諾  □其他請說明： | |
| 二、工作評估（極佳：5、佳：4、可：3、不佳：2、極不佳：1） | | |
| 工作環境 | □ 5 □ 4 □ 3 □ 2 □ 1 | |
| 工作安全性 | □ 5 □ 4 □ 3 □ 2 □ 1 | |
| 工作專業性 | □ 5 □ 4 □ 3 □ 2 □ 1 | |
| 培訓計畫 | □ 5 □ 4 □ 3 □ 2 □ 1 | |
| 合作理念 | □ 5 □ 4 □ 3 □ 2 □ 1 | |
| 總分 |  | |
| 三、補充說明 |  | |
| 四、評估結論 | □推薦 □不推薦 | |
| 承辦人 | 系科主任 | |
|  |  | |

註：本表評估總分須達20分以上方可推薦為合作廠商。